版本:1.1 機密等級

機密等級:□公開■內部□機敏 實施日期:111年12月12日

南投縣政府 資通委外業務自我檢核表

填寫日其	月:	紀錄編號: _		
委外需求單位:				
委外業務(採購契約名稱):				
檢核人員(委外業務負責人):				
複核人員(計畫處資訊管理科):				
項次	查檢項目	檢查情形		
1	委外廠商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 序及環境,應考量資通安全相關風 險,宜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 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。	□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(依業務理 □資管理 □存密措施 □實管理 □加實體及安全管理 □網路及全管理 □網路生育理 □系外管理 □系外管理 □資連持續 □要求提出通過第三方驗證 □要求提出通過第三方驗證 □本適用,原因:		

版本:1.1 機

機密等級:	公開	內部[]機敏
實施日期	: 111 年	12 月	12 日

項次	查檢項目	檢查情形
2	要求委外廠商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、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。	擇一填寫: □要求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(依業務需求複選): □ISO 27001 LA □Cisco CCNA Security □Certified Ethical Hacker(CEH) □其他: □票具備資通安全業務經驗: □不適用,原因:
3	委外廠商辦理受託業務得複委託 時,複委託之對象具備辦理受託業 務相關程序及環境之資通安全維 護措施。	□要求提出資通安全維護措施: □人員教育理 □存在控制 □方容措施 □實體及定管理 □網路環境安全 □運作安全管理 □網路生管理 □系統生管理 □系統生理 □資連持管理 □管運持續需求 □不適用,無此情形
4	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者,執行受 託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 查核,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 定,管制其出境。	□已要求查核□不適用,無此情形

機密等級:[□公開■	內部[]機敏
實施日期	: 111 年	12 月	12 日

項次	查檢項目	檢查情形
5	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 發者,委外廠商應提供該資通系統 之安全性檢測證明。	□已要求提供□不適用,無此情形
6	委外開發維運資通系統屬本府核 心資通系統,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者,委外廠商應委託 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。	□已規劃□不適用,無此情形
7	委外開發維運資通系統涉及利用 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 源者,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 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。	□已要求標示□不適用,無此情形
8	委外廠商執行受託業務,違反資通 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 件時,應立即通知本府及採行之補 救措施。	□契約已要求,□通知窗口:□通知方式:
9	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,委外廠商 應返還、移交、刪除或銷毀履行契 約而持有之資料。	□已要求:□返還□移交□删除□銷毀□不適用,原因:
10	委外廠商應採取之其他資通安全 相關維護措施。	□已要求採取措施: □無其他要求措施
11	本府得定期或於知悉委外廠商發 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 事件時,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 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。	□已制定確認受託業務情形之方式 □定期稽核 □其他方式: □不適用,原因: